

2023 年度广州市总工会部门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告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市总工会选取了本部门 2023 年度高校学校国家奖学金及助学金补助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基于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材料，通过书面评审、满意度调查、专家评审等方法，综合评价 2023 年度高校学校国家奖学金及助学金补助项目（政策、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99.9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资料

高校学校国家奖学金及助学金补助项目是市总工会下属预算单位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工程学院）2023 年重点项目。项目主要用于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进行国家助学金补助，通过补助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原因而影响他们正常接受教育的权益，切实体现教育公平和民生权益，构建和谐、公平的教育氛围，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标准由学校在每生每年 2000-40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广州地区国家助学金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30%，

广州市财政负担 70%。地方高校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先由财政部、教育部审定后下达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再由省教育部门根据学校在校本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各校国家助学金名额并下发通知。

(二) 项目资金细化分配情况

本年度,省教育厅安排我校国家助学金 377.85 万元,其中,市财政负担资金 265.63 万元(占 70%,含上年结转 1.14 万,实际使用 264.5 万),实际省及以上财政负担 113.355 万元(占 30%)。学校国家助学金补助名额是根据按照当年通过困难认定人数确定的,全部通过困难认定学生生均获资助。国家助学金春季学期资助 1046 人,秋季学期资助 956 人。

(三) 项目政策依据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 号)、《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穗工学院〔2020〕66 号)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年度预期绩效目标为通过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进行国家助学金的补助,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原因而影响他们正常接受教育的权益,切实体现教育公平和民生权益,构建和谐、公平的教育氛围。学生满意度 90% 以上,资金 100% 准确发放,无有效投诉。

产出指标设定情况:产出指标设置 3 个,均为数量指标。包括本专科国家奖助学金奖励人数、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奖励人数、发放人数完成率。

效益指标设定情况：效益指标设置 3 个，包含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分别为不让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学生对补助资金发放满意度、资金使用合规性。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直接组织评价方式开展，由市总工会监督指导工程学院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集体讨论研究制定单位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并根据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形成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 确定评价指标：明确产出指标及效果指标，例如为保证没有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率，提高学生满意度，据此设定具体、可衡量的评价指标，如按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发放、困难学生应受助比例、资金及时发放率、资金发放准确率、通过合规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等。

2. 收集数据：通过多种渠道收集与评价指标相关的数据，包括学生辍学率、困难学生人数、受助学生人数、应发及实发资金等。

3. 数据整理与分析：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类，

如困难等级比例、困难学生应受助比例等，评估助学金的实施效果。

4. 学生满意度调查。通过“问卷星”问卷调查方式，收集学生对助学金的意见和建议，了解他们对助学金的满意度以及认为需要改进的方面。

5. 形成评价报告：根据数据分析和反馈调查的结果，撰写详细的评价报告。

6. 结果反馈与沟通：将评价结果反馈给相关部门和人员，如学生工作处、计划与财务处、各学院等，并进行沟通和讨论，共同制定改进措施。

7. 评价结果应用：根据评价结果和讨论意见，对国家助学金的政策宣传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工作制度等进行必要的改进，以提高国家助学金的绩效和效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立项定位：“通过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进行国家助学金的补助，实现了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指标，符合党中央提出“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承诺。

预算编制：“本专科国家奖助学金奖励人数”、“本专科国家助学金人数”指标，确保学校符合条件的学生都可以获得资助的机会，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原因而影响他们正常接受教育的权益，切实体现教育公平和民生权益。

组织实施：“监管有效性”、“资金支出率”、省教育厅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对资金支出率做了有效监管，保证了资金的合法性及使用率。

绩效评价：“资金使用合规性”、“发放人数完成率”、“学生对补助资金发放满意度不低 90%”指标，保证了全部资金能及时、准确发放给受助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同时，确实做好学生资助服务工作，努力提高学生满意度。

（二）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本专科国家奖助学金奖励人数：2023 年省教育厅下达国家励志奖学金 353 人，实际获奖 353 人，实际完成值为 100%，指标完成率 100%。

（2）本专科国家助学金人数：2023 年春季学期困难生 1046 人，秋季学期困难生 956 人，全部困难学生均享受国家助学金，实际完成值为 100%，指标完成率 100%。

（3）发放人数完成率：资金及时发放到受助学生个人银行账户，发放人数完成率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指标完成率 100%。

2. 效果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资金使用合规性：全部资金用于发放给获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学生，资金使用合规，公示期间未接到投诉，指标完成率 100%。

（2）不让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根据教务处学籍数据显示，全年退学学生共 86 人，因家庭经济困难原因

而退学人数为 0，指标完成率 100%。

（3）学生对助学金发放满意度：学校通过微信小程序“问卷星”对全体受助学生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学生对学校的奖助学金评审、公示、资金发放等实施效果评价情况，参评 1082 份，问卷有效率 100%，学生满意度达 97%，指标完成率 100%。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综合评价得分：99.95 分，评价等级：优。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国家助学金项目在促进教育公平、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原因而影响他们正常接受教育的权益，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项目管理方面，学校严格按管理办法规定开展工作，评审程序规范，确保了公平公正。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及时，使用效率高，无结余资金。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发现，部分学生与家长对国家奖学金及助学金补助方面政策了解不多，建议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学生和家长对助学金政策的知晓度和理解度，充分发挥政策的激励和引导作用。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一）加强宣传力度。通过多渠道和多形式宣传国家助学金政策，以提高困难生对政策的知晓度和影响力。

（二）完善激励机制。对在国家助学金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工作人员给予表彰，如颁发荣誉证书。

（三）完善工作制度。持续完善助学金的管理和评审制度，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教育环境和学生需求，确保项目始终保持高质量运行。

（四）收集反馈意见。向学生广泛收集对国家助学金项目的反馈意见，了解他们的需求和期望，为学生的成长和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持。